

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長照提供者)，指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醫療法、相關醫事人員法規，或依其他法令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工師事務所。</p> <p>本辦法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以下簡稱長照特約單位)，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列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行政契約(以下簡稱特約)之長照提供者。</p> <p>本辦法所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指為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擬定照顧計畫、連結長照及社區相關服務並提供照顧管理服務之長照特約單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長照提供者及長照特約單位之定義。依本法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護理人員法提供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所、依物理治療師法提供復健服務之物理治療所等，均為本辦法所稱長照提供者，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約。</p> <p>二、第三項規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定義與服務範疇，長照支付對象包括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服務範疇於擬定照顧計畫中應連結除長照給支付項目外，應視案家需求，連結社區正式、非正式服務，善盡照顧管理之責。</p>
<p>第三條 長照提供者應先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特約，始得提供長照服務。</p> <p>長照特約單位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案提供長照服務、辦理服務費用申報及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長照特約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資料，辦理審核、支付、複核及相關作業。</p>	<p>一、為簡化行政流程，加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長照服務費用之效率，俾提升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普及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長照提供者應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提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長照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於第二項規定長照服務案源及服務費用申報流程。</p>
第二章 特約資格及管理	章名。
<p>第四條 長照提供者申請簽訂特約，其長照服務項目及資格如附表；提供附表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屬醫事人員者，其資格並應符合各該醫事法規規定。</p>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簽訂特約之長照提供者應符合附表之資格條件。附表為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長照服務項目及各類長照提供者之資格。又，提供專業服務之執行人員如屬醫事人員者，其資格應依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辦理。</p>

<p>一、機構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法人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營利事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長照提供者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長照提供者為醫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檢具評鑑相關文件。</p> <p>四、長照提供者為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檢具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長照提供者備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核。</p>	<p>二、第二項規定長照提供者申請簽訂特約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醫事機構應檢具開業執照及評鑑相關文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檢具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評鑑相關文件；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檢具設立許可證書、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評鑑相關文件；法人或團體應檢具法人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商號應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核期限。</p>
<p>第五條 長照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特約：</p> <p>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p> <p>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p> <p>三、申請文件不全或錯誤，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補正。</p> <p>四、有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經終止契約未滿一年。</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特約之事項。</p> <p>長照提供者申請簽訂特約提供二項以上服務項目，其部分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有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於該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前，僅得就其餘部分之服務項目簽訂特約。</p> <p>除前項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不予長照提供者簽訂特約之特殊情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簽訂特約之事由。</p> <p>二、考量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機制推行至今，長照服務量已有相當成長，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支付對象之權益，申請特約之長照提供者，如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不予特約；另對於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長照特約單位，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亦不予特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滿足長照服務量能之布建，若長照服務單位有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其餘符合法令之服務項目簽訂特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其轄內長照資源分布之妥適性，得公告不予特約事項，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長照提供者之特約申請人、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p>	<p>為避免對於不能改善且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特約之長照提供者之</p>

<p>者，於一年內不予特約：</p> <p>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二、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p> <p>三、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違約記點紀錄。</p> <p>前項情事，已逾一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p>	<p>特約申請人、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另設立長照提供單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約，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不予特約之規定，明定針對上開人員不予特約之事由。</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長照提供者審核結果；並於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與符合特約資格者簽訂特約。</p> <p>前項特約，應以通知日為生效日，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核定相關事項，應即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長照提供者特約申請簽訂特約之核定結果，且有關簽約之期限、契約生效日及契約效期均應明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核定事項有即時登載義務，以利長照特約單位後續於資訊系統申報服務費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應以書面通知長照特約單位限期回復是否續約，或通知其不同意續約。長照特約單位於期限內未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p> <p>前項續約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年。</p> <p>長照特約單位有特約終止或不同意續約之情形時，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處置。</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管理轄內長照服務量能及維持長照支付對象接受服務之連續性，應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六十天前，以書面通知長照特約單位續約或不同意續約，若長照特約單位未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爰為第一項規定。又，長照特約單位無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不予特約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決定予以續約。</p> <p>二、第三項規定契約終止或不同意續約時，長照特約單位之配合義務。</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長照特約單位，於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長照服務，長照特約單位應予配合；不配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終止特約。</p>	<p>考量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仍有照顧需要，為期長照服務普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長照特約單位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即檢具經主管機關或</p>	<p>一、長照特約單位如涉有經營主體變更、新增或擴充長照服務者，屬重</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契約變更；變更登記事項涉及經營主體變更、新增或擴充長照服務者，應重新申請簽訂特約。</p> <p>前項情形，長照特約單位與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契約變更或重新簽訂特約。</p> <p>長照特約單位依第一項辦理契約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審核，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登載。</p>	<p>新簽訂特約之事由，應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簽約申請；如為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長照特約單位如與複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特約，應向全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契約變更，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變更事項有即時登載義務，俾利長照特約單位後續於資訊系統申報服務費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長照特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一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或停止派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製作服務紀錄，或服務紀錄未依限保存，或違反登載期限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服務紀錄為不實之記載。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經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四、申報未列入照顧計畫且非得臨時提供服務之情形，或上開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五、實際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六、對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服務單位提供報酬，經查證屬實。 七、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向提供服務之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收取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或其他形式費用，經查證屬實。 八、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或其他須於長照支付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支付對象之權益，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違規記點制度，納入長照特約單位異常狀況違規記點規定，透過停派案之方式，提升管理強度，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六款規範目的，係為禁止長照提供者以不正當方式為競爭，提供報酬誘使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服務單位，除恐與個人資料保護及職業倫理有違外，個案亦可能因頻繁變更服務單位而影響其權益；又「報酬」之定義，係指長照特約單位對於帶案而來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相關對價給付為獎勵措施，因此，給付不限於工資，如為獎金、津貼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給付均屬之；另本款所稱之報酬，係指提供「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與因提供個案長照服務所獲得之報酬有別，惟相關個案事實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審酌認定。 三、第一項第八款規範目的，係基於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且屬於私領域內提供照顧服務，爰長照支付對象如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其照顧費用不另補助。

<p>目，長照支付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p> <p>九、無正當理由，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未提前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p> <p>十、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未落實個案管理、媒合服務，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十一、虛報、浮報服務費用。</p> <p>十二、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p> <p>十三、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且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p> <p>十四、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而影響長照使用者之權益。</p> <p>違約記一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派案一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二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三點者，暫停派案三個月。暫停派案期間遇有特約到期情形，則以特約到期日為準。</p> <p>長照特約單位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且主管機關給予改善期間，或有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減少或停止派案。</p>	<p>四、第一項第九款後段規範目的，有關長照特約單位如有正當理由停止服務情形時，為保障長照支付對象之權益，亦應提前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p> <p>五、長照特約單位如有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或有第十七條各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或停止派案，以保障長照支付對象之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長照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契約：</p> <p>一、歇業或遷移。但長照特約單位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者，不在此限。</p> <p>二、受停業處分。</p> <p>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p> <p>五、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p>	<p>一、為保障長照支付對象權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終止特約之事由，及長照特約單位於終止特約後一定期間不得重新提出簽約申請。</p> <p>二、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支付對象之權益，分別就長照特約單位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或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應即終止特約之規定，爰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又考量終止契約之效力較強，爰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加限期改善之要件。</p>

<p>六、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七、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八、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違約記點紀錄。</p> <p>九、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而影響長照使用者之權益，情節重大。</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長照特約單位自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簽約申請。</p>	<p>三、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終止特約，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四、長照特約單位透過違規記點停止派案之管理仍無法有效改善時，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累計記點達一定程度時應即終止契約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應督導其長照人員製作服務紀錄。</p> <p>前項服務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p> <p>長照特約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七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格式，登載服務紀錄相關資訊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p>	<p>一、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負有督導長照人員製作服務紀錄及保存之義務，長照特約單位亦應遵循，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利長照特約單位申報相關費用，其應於期限內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紀錄相關資訊，爰為第三項規定。又長照特約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所登載之資料屬申報紀錄，與服務紀錄有別，不得逕以申報紀錄代替服務紀錄。</p>
<p>第十四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檢具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服務費用。</p> <p>長照特約單位逾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逾完成服務次月起三個月未申報者，不得再行申報。</p>	<p>一、第一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按月申報服務費用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及相關文件、資料)及申報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逾期申報之效果。</p>
<p>第三章 特約費用支付</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長照特約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p> <p>一、長照支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p> <p>二、長照服務給付額度。</p>	<p>現行長照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係透過資訊系統之登載並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於資訊系統核對長照支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登載於資訊系統</p>

<p>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p> <p>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審核之事項。</p>	<p>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審核事項。</p>
<p>第十六條 長照特約單位依前條規定申報服務費用，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長照特約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p> <p>第一項補正逾當月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者，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逾完成服務次月起三個月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再行申報。</p>	<p>一、第一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之補正程序。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第十五條核對程序，大多可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惟審核通過申報金額之撥款作業，則另循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爰審查期間訂為十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逾期補正之效果。</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長照特約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p> <p>一、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p> <p>二、提供未列入照顧計畫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p> <p>三、非登錄於長照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p> <p>四、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p> <p>五、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其他須於長照支付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者，長照支付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p> <p>六、虛報、浮報服務費用。</p> <p>七、違反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應不予支付之事由。</p> <p>二、基於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且屬於私領域內提供照顧服務，長照支付對象如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其照顧費用不另補助，爰為第五款規定。</p>

<p>八、因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事由，未具附表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p>	
<p>第十八條 長照特約單位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複核，以一次為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p>	<p>一、第一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針對核定服務項目或金額不服，得申請複核。</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行審核之期限。</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p> <p>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特約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確保長照特約單位之服務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且長照特約單位有配合訪查及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應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審查時，發現長照特約單位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不予支付情形者，除應予追繳，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斟酌其違規情節，加計不予支付費用二倍至十倍金額計算之違約金。</p> <p>前項追繳或扣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年內為之。長照服務單位無力繳納前項追繳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六個月內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抽樣件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申報件數之百分之五，且應按長照特約</p>	<p>一、於第一項、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長照特約單位已完成支付案件之抽樣審查義務、每年度最低抽樣審查件數及抽樣類型及比例限制。</p> <p>二、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案件，如有第十七條各款情形，其扣抵或追償方式及加收追償違約金之規定。</p>

單位各類型案件數比例進行抽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長照特約單位已提供服務，於施行後申報服務費用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辦法申報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附表：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碼別分類)

長照服務(照顧組合碼)碼別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AA02)、照顧管理(AA02)、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照顧服務(BA)	日間照顧(BB)	家庭托顧(BC)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DA)	喘息服務(GA)	輔具服務(E)
							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CA)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			
長照提供者	經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AA01、AA02)	診所、衛生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AA12)	1.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 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或醫院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任務宗旨為提供長照專業服務) 3. 法人機構(限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醫事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任務宗旨為提供長照專業服務) 2. 法人機構(限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事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任務宗旨為提供長照專業服務) 3. 法人機構(限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醫事機構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居家護理機構	1.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2. 老人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 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 2.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護理機構 7. 承辦C據點、文化健康站之團體、機構。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醫療耗材零售業 5.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 家具零售業 8. 飾品零售業 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備註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一三四號函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委託於老人福利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得於原設立許可證明書載明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項目及規模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七八三一號函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提供長照日間照顧者，在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情形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上載明各項服務項目及規定之方式提供服務。</p> <p>(三)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服務單位資格為(1)長照服務機構；(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3)老人福利機構；(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p> <p>(四)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p> <p>(五) 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具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及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提供；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繼續教育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衛部顧字第一一〇一九六二九三九號函辦理。</p> <p>(六) 有關E碼特約項目係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EB01-EB04；EC01-EC12；ED01-ED08；EG01-EG09；EH01-EH05項目。</p> <p>(七)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得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八)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九)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人員除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並須完成衛生福利部函頒之認可訓練。</p>												